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董事杨劲松先生因伤住院治疗，暂时无法正常履职，待其康复后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投资者”)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聚隆精工”)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,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购买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,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、5 月 12 日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9)、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5)。

近日,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,000 万元购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、“发行人”)的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理财产品基本情况

- 1、产品名称：华安证券“汇聚金”1 号第 27 期保本固定收益凭证；
- 2、发行人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3、币种：人民币；
- 4、产品类型：定向发行的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；
- 5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：5.05%；

6、产品起息日：2018年5月23日；

7、产品到期日：2018年12月21日；

8、份额回购日：2018年11月21日，发行人可提前回购部分或全部份额，若做全部回购处理，则该“回购日”即为产品“到期日”。份额回购日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，回购的份额收益根据实际投资天数按固定收益率5.05%/年计算，回购日当天仍对拟回购份额计息。发行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提交份额回购申请。除以上约定外，在非“份额回购日”除非投资者同意，发行人不得提前回购份额。

9、计息期间：第一个计息期间为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11月21日；第二个计息期间为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。计息期间的利息算头算尾。计息期间首日、尾日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。第二个计息期开始，即自2018年11月22日起，收益率上浮20个BP。

10、认购资金总额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
11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公司与华安证券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。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，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严格控制资金安全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、风险较小，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。在保本的前提下，通过适度理财，获得一定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，公司及聚隆精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公告日期	公告编号	购买主体	签约方	金额	名义收益计算天数	产品类型	预计年化收益率	实际损益金额（不含税）	资金类型
1	2017-6-6	2017-028	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	1,000	137	保本保证收益型	3.95%	13.99	自有资金
2	2017-6-8	2017-030	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	3,000	182	保本浮动收益型	3.6%	50.80	自有资金
3	2017-7-10	2017-032	公司	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	7,000	167	保证收益型	4.25%	128.42	自有资金
4	2017-7-24	2017-035	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	16,000	152	保本浮动收益型	3.70%	232.57	募集资金
5	2017-7-24	2017-035	聚隆精工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	14,000	152	保本浮动收益型	3.70%	203.51	募集资金
6	2017-7-24	2017-035	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	3,000	180	保本浮动收益型	4.00%	55.83	自有资金
7	/	/	聚隆精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	1,800	91	保证收益型	4.35%	18.47	自有资金
8	2017-10-25	2017-046	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	3,000	90	保证收益型	4.35%	30.43	自有资金
9	2017-11-14	2017-062	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	10,000	165	保证收益型	4.58%	196.83	自有资金
10	2017-12-27	2017-072	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	16,000	182	保本浮动收益型	4.80%	尚未到期	募集资金
11	2017-12-27	2017-072	聚隆精工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	14,000	182	保本浮动收益型	4.80%	尚未到期	募集资金
12	2017-12-29	2017-073	公司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187	本金保障型	5.10%	尚未到期	自有资金
13	2018-1-30	2018-007	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	3,000	181	保证收益型	4.80%	尚未到期	自有资金

14	2018-1-30	2018-007	聚隆精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	1,800	181	保证收益型	4.80%	尚未到期	自有资金
15	2018-5-24	2018-026	公司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	213	保本固定收益型	5.05%	尚未到期	自有资金

截止到本公告日,公司及聚隆精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0,000 万元,公司及聚隆精工合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24,800 万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安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;
- 2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汇聚金”1 号第 27 期保本固定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;
- 3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汇聚金”1 号第 27 期保本固定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;
- 4、证券理财交易类凭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4 日